

113 年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初審草案

一、依據: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及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辦理 113 年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事宜。

二、筆試及口試日期:

(一) 筆試日期: 9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。

(筆試成績滿分一百分，以滿六十分為及格)

(二) 口試日期: 9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口試由 3 位委員為之，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之，經半數以上口試委員評定通過者為及格)。

三、申請甄審資格: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甄審

(一) 在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(含)以上神經外科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
四、報名:

(一) 繳交文件:

1. 甄審報名表。
2. 醫學院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醫師證書影本。
4. 執業執照影本。
5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文件。
6. 資格證明文件: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、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正本。
7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記錄。
8.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。

※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學會將依規定保留二年備查。

(二) 報名費:

1. 資格審查費：新台幣伍仟元。
2. 筆試費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3. 口試費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
五、凡曾參加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初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依准考證或筆試成績通知單提出申請，可免資格審查，直接參與筆試。

(一) 報名繳交表件：

1. 准考證或筆試成績通知單。
2. 執業執照影本。
3.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。

(二) 費用：

1. 筆試費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2. 口試費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
六、凡曾參加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初審，筆試及格(111年、112年)而口試不及格者，依口試成績通知單提出申請，可免資格審查及筆試，直接參與口試。

(一) 報名繳交表件：

1. 准考證或筆試成績通知單。
2. 執業執照影本。
3. 最近一年內二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三張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

筆試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場)

口試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教學大樓三樓 OSCE 考場)

十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，不另行收費，惟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，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，第一項複查之申請，向專科醫學會為之。

備註：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變造、不實或病歷有抄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。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

沈焯祺 啟

